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2）拟订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区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负责技工教育工作。拟订全区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和就业援助制度。（4）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6）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消除非法使用童工

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全区人社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7）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层面制定人才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和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9）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10）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

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是包括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以及所属4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纳入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级	行政单位	7	财务室、养老办、工资办、档案室、人才中心、信访办、工伤办
2	伊春市友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3	伊春市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二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就业办公室
4	伊春市友好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二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3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8.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0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78
总计	30	3,629.94	总计	60	3,629.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8.07	3,538.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2.35	3,4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3.55	50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15	1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62.85	26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55	1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03	1,8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86	1,76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3	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41.92	9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3.08	1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20.39	5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8.45	2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6	18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6	18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8.15	2,554.23	1,053.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2.43	2,492.12	1,040.3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3.55	480.19	23.36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15	121.15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62.85	262.85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55	96.19	23.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08	1,82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86	1,76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16.95	0.00	1,016.95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3.08	0.00	143.08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20.39	0.00	520.39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18	0.00	23.1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0.21	0.00	280.2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6	185.8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6	185.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1	0.00	13.61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61	0.00	13.61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3.61	0.00	13.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2.43	3,532.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1	39.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61	13.6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80	22.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8.15	3,608.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78	21.7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29.94	总计	64	3,629.94	3,629.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08.15	2,554.23	1,05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2.43	2,492.12	1,040.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3.55	480.19	23.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15	121.15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62.85	262.85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55	96.19	2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08	1,826.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86	1,768.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8	40.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16.95	0.00	1,016.9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3.08	0.00	143.08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20.39	0.00	520.3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08	0.00	50.0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18	0.00	23.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0.21	0.00	280.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6	185.8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6	185.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1	39.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1	39.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	20.6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1	0.00	13.61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61	0.00	13.61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3.61	0.00	1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	22.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	22.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9.72	30201	办公费	3.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4.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40.28	30206	电费	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4	30207	邮电费	1.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9	30208	取暖费	7.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0.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6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25.49					公用经费合计	2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总收入3,629.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38.0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3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6.97万元，下降28.74%。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人员数量减少，导致所需各项人员经费减少。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8.3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总支出3,629.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08.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5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5.04万元，下降36.45%。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人员数量减少且上年补发工资金额比本年大。

2. 项目支出1,053.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0.22万元，下降35.9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0.3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缩减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

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4.72万元，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4.72万元，占10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LED显示屏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0906055512-
6022

甲方 方：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乙 方：伊春市伊春区铭阳电脑
店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0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伊春市伊春区铭阳电脑店（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LED显示屏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090613124420

(2) 采购计划编号：友财购核字[2024]00289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大华LED显示屏大屏广告屏户外全彩显示屏会议室显示器直播大屏P1.86 室内定制	大华 (Dahua)		1	¥37540.0000	¥37540	
合计	(大写)：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3754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____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7540

大写：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送货货到并安装完成	2024-09-07	100%	3754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9月06日，完成日期：2024年09月07日

(2) 履约地点：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厂家售后方案执行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LED电子显示屏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厂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 甲方执1份, 乙方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伊春市伊春区铭阳电脑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高淑华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黑龙江伊春伊春市友好区滨水新区人社局	住 所	伊春区红升办事处卫星街9号楼东5户门市
联系人	谭学成	联系人	伊春市伊春区铭阳电脑店
联系电话	18724584127	联系电话	13845838338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区人社局	通信地址	伊春区红升办事处卫星街9号楼东5户门市
邮政编码	153000	邮政编码	152999
电子邮箱	无	电子邮箱	无
		开户名称	伊春市伊春区铭阳电脑店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银行账号	3003012000900057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联合体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出厂规定及参数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一年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8小时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装完成验收完毕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一年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厂家出厂参数及要求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当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p>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友财购核字[2024]00016号

供应商（乙方）：周口孜航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08103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周口孜航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政策宣传笔记本套装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0810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1、编排美观，格式完全符合规范。2、印刷字迹清晰，墨色纯正、浓淡适度，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3、装订整齐、牢固，切口光洁，尺寸符合标准，数量准确。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2-01 到 2024-02-1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3000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阶段 5 个工作日	一次性交付	93000	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友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滨水新区人社局

单位地址：周口市工农路南段与交通路交叉口南 400 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闯

委托代理人：谭学成

委托代理人：杨雪彦

电话：18724584127

电话：15294975098

电子邮箱：yhrsjcwk@163.com

电子邮箱：15294975098@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伊春友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

账号：08861101040006870

账号：41050170500800000527

账号名称：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周口孜航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3031

邮政编码：466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乙方 (章)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友财购核字[2024]00016号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伊美区三叶草文化传媒中心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08100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政策宣传文件包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政策宣传文件包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0810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1.按要求完成印刷服务。2.根据提供的图片，文字，完成制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2-01 到 2024-02-1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阶段 5个工作日	一次性交付	12000	5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友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单位地址：友好区滨水新区人社局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前进办半山国际一期 A 区 6 号楼第 8 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丛志
委托代理人：谭学成	委托代理人：丛志
电话：18724584127	电话：18804585544
电子邮箱：yhrsjcwk@163.com	电子邮箱：690879878@qq.com
开户银行：农行伊春友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账号：08861101040006870	账号：23050167365100001108
账号名称：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伊春市伊美区三叶草文化传媒中心
邮政编码：153031	邮政编码：153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友财购核字[2024]00045号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友好区汇泽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31981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9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印刷品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印刷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3198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1 进行印品排版设计，并按要求修改，最终订稿 2 按要求完成印刷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3-19 到 2024-03-22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23200 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阶段 5 个工作日	一次性交付	23200	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友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9日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滨水新区人社局	单位地址：伊春市友好区光明委 36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国贤
委托代理人：谭学成	委托代理人：肖静
电话：18724584127	电话：18249800572
电子邮箱：yhrsjcwk@163.com	电子邮箱：61074199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伊春友好支行	开户银行：伊春农商银行友好支行
账号：08861101040006870	账号：840140122000010592
账号名称：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伊春市友好区汇泽印刷厂
邮政编码：153031	邮政编码：153031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9日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9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友财购核字[2024]00016号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伊美区三叶草文化传媒中心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08097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无纺布袋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无纺布袋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0809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 1.按要求完成印刷服务。 2.根据提供的图片，文字，完成制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2-01 到 2024-02-1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阶段 5个工作日	一次性交付	20000	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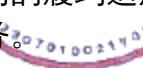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友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单位地址：友好区滨水新区人社局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前进办半山国际一期 A 区 6 号楼第 8 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丛志
委托代理人：谭学成	委托代理人：丛志
电话：18724584127	电话：18804585544
电子邮箱：yhrsjcwk@163.com	电子邮箱：690879878@qq.com
开户银行：农行伊春友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账号：08861101040006870	账号：23050167365100001108
账号名称：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伊春市伊美区三叶草文化传媒中心
邮政编码：153031	邮政编码：153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合同编号：HT2406194068121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得胜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友财购核字[2024]00165号

签订时间：2024-06-19 13:3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科大讯飞仲裁服务器	科大讯飞(i flytek)	仲裁系统	黑龙江得胜商贸有限公司	1	61,500	61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61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6-24 13:33:28、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区人
社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
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
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
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6-19 13:33:28】-【2025-06-14 13:33:2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
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057.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832.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55%。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32.84万元，执行数为709.15万元，完成预算的85.15%，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就业工作。通过“友好人社”微信公众号及“友好区就业服务中心”官方抖音、直播带岗、春风行动、百日千万专项招聘行动、金秋招聘月、就业服务进基层、“职引未来”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招聘、“妈妈岗”等活动组织线上招聘会75次，线下招聘会5次，涉及用人单位132家，提供岗位2653个，初步达成意向185人，为助力友好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2. 仲裁工作。与区法院、工会等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合

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创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实现了“总对总”诉调对接，有效提升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质量和效率。截至目前累计收到书面仲裁申请74件，仲裁结案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98%，无超审限案件。3. 监察工作。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开展了“劳动成就梦想，为和谐保驾护航”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宣传月活动，并走访两家在建工程宣传“龙薪码”，为其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各类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4. 工资福利工作。完成企业正常退休行政资格审批工作1024人，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共231人，完成特殊工种退休审批共134人；完成异地视同缴费年限认定11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187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自评发现我局对绩效工作理解不够准确透彻，预算调整率较高。下一步措施：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针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绩效自评教育，认真履行好各项职能职责，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无重点项目。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伊春市友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组织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832.84万元，执行数合计709.15万元，完成预算的85.15%，平均得分

100分。具体情况为：

(1) 智能仲裁庭审系统相关硬件设备项目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5万元，执行数为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设定的目标为统一应用智能仲裁庭审系统做好基础保障和准备工作，需要在仲裁庭内联通金保工程专网，配备电脑语音识别智能音频处理主机、麦克风等专业设备。已经按照实际需要购买并安装麦克风、主机等仲裁庭专业设备，且专业设备已投入使用，已圆满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3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项目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执行数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初设定目标为一是补充友好区工作人员，满足全区事业单位工作和发展需要。二是根据全区事业单位岗位需求，为全区事业单位招聘优秀人才。本年度已按照全区事业单位岗位需求，为我区招聘42名事业单位人员，人员已经全部到岗入职，圆满完成了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项目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75分。全年预算数为7.65万元，执行数为7.46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充友好区工作人员，满足全区事业单位工作和发展需要。二是根据全

区事业单位岗位需求，为全区事业单位招聘优秀人才。本年度已按照全区事业单位岗位需求，为我区招聘22名事业单位人员，人员已经全部到岗入职，圆满完成了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89分。全年预算数为520.39万元，执行数为52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一批均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超额完成年度城镇增加就业目标任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市控标准，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2.15分。全年预算数为235.61万元，执行数为147.38万元，完成预算的62.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均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超额完成年度城镇增加就业目标任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市控标准，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2024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3.74分。全

年预算数为50.29万元，执行数为15.02万元，完成预算的2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均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超额完成年度城镇增加就业目标任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市控标准，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